高新环函〔2020〕347号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关于宝鸡锐邦钛业有限公司钛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宝鸡锐邦钛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锐邦钛业有限公司钛材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区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八鱼镇清庵堡工业园。东邻道路，南邻企业厂房，西邻宝钛老区，北邻企业厂房。项目总投资320万元，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0.94%，厂区占地面积为120平方米。新增一条钛材加工生产线以及独立封闭式打磨间3座，生产工艺主要为钛材的锻造以及后续打磨处理，项目投产后年生产加工钛材2400吨/年。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项目运行期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生活污水以及食堂废水。运行期产生的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同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鸡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粉尘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打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二级除尘设施（布袋除尘器+滤筒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处置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排放标准限值。经过处理后油烟排放量可以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三）加强噪声防治。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主要噪声为打磨设备及除尘设备配套的风机等，通过采取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定期维护设备、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尽可能远离本项目西侧厂界；风机加装隔音罩，空压机应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安排各生产设备运行时间段等措施后，噪声贡献值均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关标准，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降噪措施。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废砂轮、除尘设备收集的收尘灰、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油脂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金属屑、废砂轮、除尘设备收集的收尘灰等一般废物应当定期清扫收集，依托原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清理，交由物资回收单位处置，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中相关标准。生活垃圾交由附近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油脂定期清理，运往附近农田堆肥处置。废液压油、废油桶为危险废物，依托原有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同时，危险废物的暂存及运输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且处置率达到100%。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尽量做到清洁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 （此页无正文）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0年11月17日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20年11月17日印发